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0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張良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良至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良至犯數罪，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」；刑法第53條規定：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；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：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」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受刑人具狀表示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業已執行完畢，請准予減刑等語。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參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

01 害法益，暨考量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  
02 果等情，依限制加重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  
03 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  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07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鄭百易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0 附繕本）

11 書記官 蔡秀貞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3 【附表】

14	編號	1	2
	罪名	傷害	不能安全駕駛 致交通危險罪
	宣告刑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5月
	犯罪日期	111年2月23日	112年4月28日
	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及案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27736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 度偵字第31221號等
最後 事實 審	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1196號	112年度中交簡字第1563號
	判決日期	112年7月11日	112年12月29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1196號	112年度中交簡字第1563號
	確定日期	112年8月9日	113年2月2日

(續上頁)

01
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是	是
備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1122號（已執畢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6546號